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荔县林业局的2025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森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中森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